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賴慧儀

聯絡電話：02-8995329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lai65huii@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49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109年6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9年6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36177號函續辦。
- 二、請貴府督同公所於文到2周內協助調查提供各部落現況傳統文化設施及祭儀設施項目為何及其所需面積，以利本會研析訂定相關土管規定。

正本：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抄本：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6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點00分

貳、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張處長梅莊

會議紀錄：賴慧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問題與回應：

● 國土計畫轉換與保障

一、地方意見

(一) 延平鄉公所

1.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坡地農地)的開發使用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是否有差別?是否需受水土保持法規的限制?
2. 原住民禁伐補償係依據土地謄本上的用地別判定，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謄本資訊如何呈現及判定依據為何?

(二) 海端鄉公所

1. 部落範圍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是否需經部落會議選擇產生，還是需要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2.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土地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是召開一般會議或部落會議，另外部落會議又分為公共事項與同意事項兩種，倘後續影響部落土地使用權益，是否需召開部落會議且行使同意事項並有會議記錄才產生效力。

(三) 金鋒鄉公所

1. 原住民土地多坐落在山坡地保育區內，特定農業區或農地重劃農地會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或是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私有土地個案得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是否仍保有土地變更使用彈性？

(四) 達仁鄉公所

養殖用地是否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五) 臺東市公所

本所有一個案為之祖先安葬的地方，目前為私有地，後續可作殯葬使用嗎？

二、臺東縣政府

- (一) 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可以解決土地使用問題並符合部落需求，就無需採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
- (二) 倘有其他部落使用上特殊需求無法滿足，不排除採以特定區域計畫方式，惟啟動特定區域計畫相關規範尚不明確，因此目前先以調查歸納部落需求，再評估是否需啟動特定區域計畫。
- (三) 有關召開部落會議一事，因為國土計畫原則上沒有限縮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因此無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適用問題，除非聚落範圍內遭降限使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未來才有可能涉及到諮商同意事項。
- (四) 另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不適合用部落會議表決同意不同

意，應以召開說明會方式以各種管道向部落傳達訊息取得共識，然後辦理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妥。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依內政部所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之三方案，召開部落會議目的為討論應朝哪個方案進行劃設，而非進行諮商同意問題，除非涉及原非屬國土保育性質土地被劃進國土保育地區，造成使用上更限縮，才可能衍生諮商問題。
- (二) 國土計畫體制下未來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定容許使用項目，並依容許使用項目給予適當使用地編定類別，後續原則不須亦不能變更。又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有許多條件，需現地勘查與族人充份溝通討論。
- (三) 有關殯葬使用問題，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皆可以設置殯葬設施，因此土地劃設於前述分區分類內經同意得作殯葬使用，但仍須符合行為(目的事業)法規。
- (四) 有關禁伐補償計畫後續如何與國土計畫接軌，將須進一步洽內政部及農委會瞭解。

四、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坡地農地)開發使用仍需依水土保持法與建築法相關管制，國土計畫法只是取代區域計畫法，現況條件及使用情形仍需要符合其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 (二) 有關養殖用地問題，如果現行區域計畫編定為養殖用地，倘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而劃入者，可申請建築使用。
- (三) 族人召會討論主要應思考部落範圍土地是要朝向城鎮型發

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是以農業發展型為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這個部分要由部落進行討論確認各自部落發展的方向。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條文草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因與會人員吸收消化時間不夠充足，各單位會後倘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另為蒐集傳統慣俗使用部分使用情形，後續將請各公所協助調查提供各部落現況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項目為何及其所需面積。

陸、決議：

- 一、請推動辦公室後續辦理至各縣市諮詢說明會議，說明國土計畫內容及土地管制條文草案內容並取得相關意見。
- 二、有關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請推動辦公室於後續場次諮詢會議辦理完成後，一併進行土地管制條文草案內容修正。
- 三、請臺東縣政府督同各公所協助調查提供各部落現況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項目為何及其所需面積，以利本會研析訂定相關土管規定。
- 四、臺東縣政府(原民處)委外辦理國土計畫團隊，應與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充分溝通、交流，俾利部落說明資訊內容無落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6月20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科長	廖益群
	專員	賴慧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6月20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課長 課員	陳彥宏 胡俊云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課員	郭文宏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課員	謝經 謝佳豐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課員	陳桂呈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秘書 課長 課員	胡振清 王義 石班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6月20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課長	邱俊宏 胡金至 李淑娟 馬丹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課長	高麗純 鄭郁平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課長	白小雲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課員	呂源輝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課員 報報員	何偉 張昆瑤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課長	李林如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6月20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課長 謝車良	謝 高 雅 欣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課長	陳 嘉 光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課長	黃 珊 珊
	課員	蔡 利 可 柔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6月20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科長	林作志
	科長	許美琳
	組員	鍾承

